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沪深 300ETF
场内简称	HS300ETF、沪深 300ETF 易方达
基金主代码	510310
交易代码	5103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31,903,922.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

	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正常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910,548,338.14
2.本期利润	-6,031,653,966.5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40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788,716,305.4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304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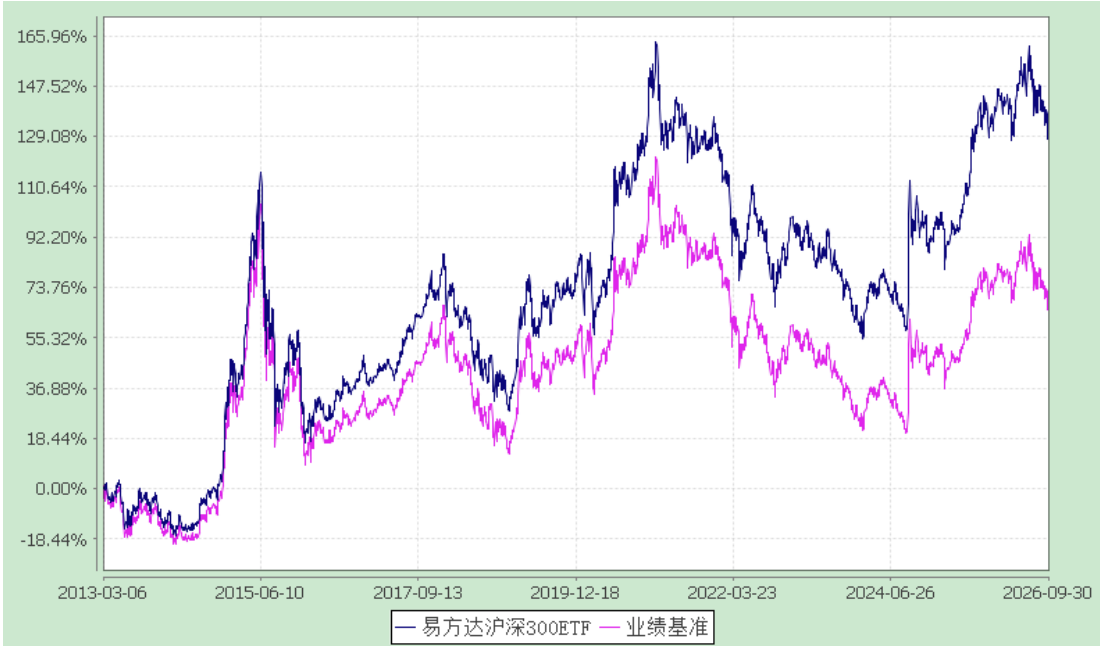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55%	1.27%	-12.49%	1.28%	0.94%	-0.01%
过去六个月	-0.25%	1.27%	-2.08%	1.28%	1.83%	-0.01%
过去一年	-3.71%	1.13%	-6.10%	1.13%	2.39%	0.00%
过去三年	27.50%	1.14%	18.11%	1.15%	9.39%	-0.01%
过去五年	1.38%	1.12%	-10.45%	1.12%	11.83%	0.00%
过去七年	35.49%	1.18%	14.24%	1.18%	21.25%	0.00%
过去十年	68.66%	1.16%	33.95%	1.16%	34.71%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8.99%	1.33%	66.14%	1.34%	62.85%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余海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 ETF、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 ETF、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 ETF 联接、易方达沪深 300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 500ETF、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QDII-ETF）、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 ETF 联接、易方达恒生国企 ETF 联接（QDII）、易方达恒生国企（QDII-ETF）、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ETF 联接（QDII）、易方达中证 500ETF 联接、易方达奥明日经 225ETF（QDII）、易方达上证	2016-04-16	-	21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汇丰银行 Consumer Credit Risk 信用风险分析师，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产品经理，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易方达国企改革分级、易方达军工分级、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易方达中证军工 ETF、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易方达黄金 ETF 联接、易方达黄金 ETF、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 ETF、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 ETF 联接发起式的基金经

	50ETF、易方达上证 50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军工指数 (LOF)、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 (LOF)、易方达中证军工 ETF、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 (LOF) 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理。
庞亚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 500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 500ETF、易方达北证 50 成份指数、易方达中证 1000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 1000ETF、易方达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 ETF、易方达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 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 A500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 A500ETF、易方达上证科创板综合 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数字经济主题 ETF 的基金经理，指数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指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2-12-15	-	17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研发部研究员、市场部主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数量投资部总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 ETF、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 (QDII-LOF)、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易方达中证 A100ETF、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 ETF、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 ETF、易方达中证家电龙头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100ETF 的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62 次，其中 59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3 次为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组合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沪深 300 指数，该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有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2026 年三季度，中国经济在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国内需求仍待巩固的背景下总体保持韧性，宏观政策延续积极取向并更加注重扩内需、稳预期与促转型协同发力。面对全球贸易环境变化、地缘政治扰动及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等挑战，政策层面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的“两重”项目加快落地，围绕科技创新、重大基础设施、城市更新等领域的投资支撑进一步增强；同时，服务消费扩容提质、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等政策持续推进，为经济稳定运行提供支撑。经济结构分化特征较为明显，工业生产和出口保持较强韧性，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长较快，电子信息、工业机器人、锂电池等新兴产业链继续展现较高景气；机电产品出口保持较快增长，对共建“一

带一路”国家贸易稳步扩大。与此同时，居民商品消费、民间投资及房地产相关需求仍处于修复过程中，服务消费相对更具韧性，经济恢复基础仍需政策持续呵护。总体看，三季度经济运行延续稳中有进态势，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数字技术、人工智能、高端制造与传统产业融合持续深化，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动能。

资本市场方面，2026 年三季度 A 股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下行、风格切换、红利占优”的格局。前期强势的科技成长与红利价值之间呈现明显的“高低切换”，市场资金向业绩稳定性和高股息资产聚集，板块轮动进一步加快。行业层面，前期领涨的电子、通信、半导体、算力硬件等科技成长板块在三季度深度回调、跌幅居前，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基础化工等制造成长方向同样表现疲弱；而前期承压的煤炭、石油石化等上游资源品显著回升，大幅领涨市场，农林牧渔、银行、房地产等低估值与防御方向表现突出，医药生物、食品饮料、商贸零售等前期偏弱板块亦企稳回升。从市场主流指数的表现来看，中证红利指数逆势收涨，显著跑赢主要宽基指数，上证 50 相对抗跌，沪深 300 震荡下行，而科创 50、创业板指在科技行情退潮下领跌主要宽基指数，中证 500、中证 1000 等中小盘指数亦出现较大回撤。整体而言，三季度市场风格由上半年偏成长、重科技的交易主线，阶段性转向重估值、重现金流和重股息的防御性配置，价值红利风格相对占优。

沪深 300 指数作为 A 股市场最具有代表性的大盘蓝筹指数，聚集 A 股最核心的权益资产，涵盖了各行业龙头，指数表现跟中国宏观经济周期以及各行业龙头上市公司整体盈利状况息息相关，与 A 股大盘走势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指数中的银行、医药生物、石油石化、食品饮料、公用事业、煤炭等行业的成份股涨幅居前，对沪深 300 指数收益贡献较大，而电子、通信、电力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等行业的成份股表现相对落后，对沪深 300 指数收益产生了较为明显的拖累。报告期内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2.49%。

指数的长期收益表现取决于其成份股盈利的长期增长情况，沪深 300 指数作为 A 股市场的核心宽基指数，涵盖了中国经济中主要行业的龙头企业，这些企业的盈利会随着整体经济的增长而相应增长。长期来看沪深 300 指数表现与 GDP 增速基本一致，是分享中国经济增长的有效工具。

本报告期为本基金的正常运作期，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基金合

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4.304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49%。年化跟踪误差 0.46%，在合同约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0,904,983,630.15	97.80
	其中：股票	50,904,983,630.15	97.8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1,670,707.51	1.52
7	其他资产	352,029,493.45	0.68
8	合计	52,048,683,831.11	100.00

注：上表中的权益投资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03,304,707.86	0.78
B	采矿业	2,900,977,097.04	5.60
C	制造业	29,062,250,779.20	56.1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33,286,632.50	2.96
E	建筑业	663,799,395.69	1.28
F	批发和零售业	86,977,885.99	0.1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81,402,798.22	2.8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27,407,364.59	4.88
J	金融业	10,786,895,204.88	20.83
K	房地产业	233,537,397.54	0.4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4,388,515.12	0.5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50,969,751.16	1.6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76,671,640.50	0.1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952,519.72	0.06
S	综合	-	-
	合计	50,904,821,690.01	98.29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08	中际旭创	2,298,150	1,857,916,386.00	3.59

2	600519	贵州茅台	1,284,257	1,616,391,545.34	3.12
3	300750	宁德时代	5,423,287	1,578,773,078.57	3.05
4	601318	中国平安	21,942,670	1,169,324,884.30	2.26
5	300502	新易盛	2,855,330	1,110,723,370.00	2.14
6	600036	招商银行	25,444,609	1,049,844,567.34	2.03
7	601899	紫金矿业	33,907,333	1,010,099,450.07	1.95
8	603259	药明康德	5,085,274	850,969,751.16	1.64
9	000333	美的集团	10,016,311	802,306,511.10	1.55
10	600900	长江电力	25,192,410	718,991,381.40	1.3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F2612	IF2612	651	839,672,820.00	-15,631,680.00	买入股指期货多头合约的目的是进行更有效的流动性管理,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15,631,68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49,472,775.22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37,335,332.26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将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来进行投资。为更有效地进行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在出现需要及时调整组合市场暴露情况时，通过股指期货套保交易满足基金的投资替代需求和风险管理需求。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苏尼特左旗应急管理局的处罚。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主体所发行的证券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3,317,866.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8,711,626.8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52,029,493.4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644,903,922.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370,3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983,3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31,903,922.00

注：期初基金总份额包含场外份额 44,159,905 份；期末基金总份额包含场外份额 44,159,905 份。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10,002,600.00	0.0831%	不少于 3 年
其他	-	-	-	-	-
合计	-	-	10,002,600.00	0.0831%	-

注：该基金的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已满 3 年，发起份额已全部赎回。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	2026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9 月 30 日	4,219,993,487.00	2,524,838,900.00	1,332,353,900.00	5,412,478,487.00	44.98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场外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注：申购份额包括申购或者买入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包括赎回或者卖出基金份额。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2 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